

行銀地土灣台

一之書叢行銀地土灣台

印編行銀地土灣台

月三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行 銀 地 土 灣 臺

一之書叢行銀地土灣臺

1

印 編 行 銀 地 土 灣 臺

目次

| | |
|----------------|----|
| 一、緒言 | 一 |
| 二、土地政策與土地銀行 | 四 |
| 三、本行創立的經過 | 七 |
| 四、本行的業務現狀 | 九 |
| 五、本行今後的業務趨向 | 一三 |
| 六、本行的組織現狀 | 一八 |
| 七、結語 | 二〇 |
| 附錄一、臺灣土地銀行章程 | 二三 |
| 附錄二、臺灣土地銀行組織規程 | 三〇 |

臺灣土地銀行

一 緒 言

我國自從有了新式的銀行業以來，一般銀行在經營普通的金融業務之外，雖然也兼營着土地抵押業務，可是一向沒有獨立的專業土地金融機構的設立。當滿清的末年，國內各地曾有過商辦的農工銀行，民國以後，也有過所謂農業銀行的，不過這種銀行名義上雖說是農工或農業，事實上却並不專營農工金融業務，自然更不是專營土地金融業務的了。到了民國的二十四年，四省農民銀行奉命改組爲中國農民銀行，該行爲我國國民政府特許設立的唯一農業金融機構，於改組成立六年之後的民國三十年間，一方面爲了適應當時的客觀環境，一方面爲了推行戰時的土地政策，才增設了一個專營土地金融業務的土地金融處。土地金融處在業務上是有相當的獨立性的，它可說是國內土地金融機構的嚆矢。去年的九月一日，本行奉命在臺灣創立以後，我國才正式的有了第一家獨立

的土地專業銀行。

歐美各國，爲了鑒於國民所恃以生存的主要物資，都要仰給於農業和工業的生產。而這兩項生產事業的經營，利益既不豐厚，資金的收回又顯得異常的緩慢，不受一般希望資金運轉迅速和利益優厚的商業銀行所歡迎，因此便由國家獨力創設專業銀行，不以營利爲目的，只求以金融的力量來繁榮國內的農工生產。這種專業銀行之中，尤以土地專業銀行最受重視。

土地銀行備受重視的原因，是爲了具備着下列的許多特點：一，是專爲繁榮農工生產的投資銀行。二，專營土地抵押放款，使土地資金化。三，銀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是以抵押權爲擔保而發行的債券。四，放款是長期低利的，一般並採用分年攤還的辦法。五，存款有一定的限制，並不隨便吸收存款，所以格外安全。六，銀行特設估價人員，專任調查抵押權和土地價格，處理確實。七，有政府派員監督銀行的全般業務。八，政府負責擔保銀行業務的經營，並且每年給予定額的補助，或是若干年內對之作相當的補助。總之，這種土地銀行經營的目的在於融通農工各業生產資金，而不是以營利爲最終

的目的。土地銀行設立之後，各方面的生產資金的融通自然可以圓滑，一般經濟的發展也受到了良好的影響，換句話說，便是間接的增進了國家的財富和人民的福利。

但是，在設立這種土地專業銀行之前，必須權衡國內的情勢，也即是說，設立土地專業銀行必須要有一定的條件。所謂一定的條件大抵是：地政上先要有健全的基礎，地籍要有很好的整理，土地抵押權也要有確實的登記，還要地方上有基層的組織如合作社等，此外土地和人民也要有相當的配合，交通也需要相當的便利。上列的這幾項條件，以本省而言，大體都已具備，這也就是本行能够首先在本省創立的原因了。

除了上面這幾項條件之外，還有一個主要條件也是不能忽視的，就是：本省的行政當局如果沒有決心在這既有的優良環境之下推行福國利民的土地政策，如果不求逐步達到「國父在民生主義中規定的『耕者有其田』的最高目標，那末本行的創立也是不可能的。於是我們在介紹本行的業務情況之先，就必須分析我國和本省的土地政策的內容了。

二 土地政策與土地銀行

我國的舊土地法，在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政府命令公布，直到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才與土地法施行法同時明令施行。但是這舊土地法的缺點相當的多，例如對於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和防止土地兼併的幾項，都沒有積極的和比較合理的規定。嗣後經過了對日抗戰的過程，政府當局爲了顧到環境的變化，爲了適應戰時的實際情勢，在『抗戰建國綱領』裡，已有相當的較爲合理的規定；三十四年的五月十九日國民黨六全代會的第十九次大會，又通過了『農業政策綱領案』和『土地政策綱領』等。到了抗戰勝利以後，在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設置合作農場辦法，四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了修正的土地法和土地法施行法。

新土地法中所規定的土地政策，當然是以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爲最高原則，而平均地權的最後目的乃是耕者有其田，因而新土地法，首先便從限田政策入手，也即是限制土地的面積，和限制私有農地所有權的轉移，凡是承受人必定要能够自行耕種的農民。

其次是扶植自耕農，規定在某幾種情形之下，承佃人如果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的，便可請求該管的縣市政府代爲照價收買土地。第三是改善租佃制度，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上產物收穫總額的百分之三百七十五，出租人並且不得強收押租。第四是改善土地的使用方法，規定了頗爲完善的土地重劃辦法。

以上幾項，便是我國新土地法中規定的土地政策的要領。本省行政當局目前推行的土地政策，是完全依照這新土地法的規定。不過，本省的地政已有了較好的基礎，地方的基層組織如合作社的分布也至爲周密，交通又極爲便利。具有了這種々の優點，要想切實的執行新土地法的土地政策，自然是比較的輕而易舉，而且也可以希望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是以本省陳長官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縣長會議中發表演講，有謂：

『希望做到總理『耕者有其田』的遺教。日本人現在留下大批公私田產，應交給人民直接經營，政府只能從旁指示，使人民向最有利的途徑經營。政府不能占有大批耕田，雇農入經營，自己做大地主，剝取雇農的勞力所得。但爲了試驗作物品種或耕植方式，以便推行起見，不妨設立示範農場，但占地不應太大。此種示範農場應具直接教育作用，即

分批邀請各地農民來農場參與工作，他們學得方法，返家再轉授他人，推廣更爲容易。到了實現耕者有其田後，耕地可以重劃，田塍可以取消，農業可以逐步改進，生產自會增加。』

至於本省土地政策的具體的內容，在三十六年一月初的全省行政會議所通過的『臺灣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總綱』之中，也有較爲明白的規定：『甲，根據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分配適當的土地給雇農，佃農，耕地不敷的耕農。並限制私有土地的最高額，限制使用私有空地及荒地。乙，實行地價政策。丙，實行市地公有，以發展都市建設。丁，重劃並調查土地，整調地籍。』此外定有『臺灣省設置合作農場實施規則』，並於『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中，又規定公有耕地一律放租給合作農場使用，但是不合於合作農場經營的零星土地，得放租給自爲耕作的農民使用。

然而，我們欲求完成這一含有革命性的土地政策，除了政府和人民通力合作之外，當然還需要金融機關予以資金的融通，本行在這一重大的任務上也就顯出了創立的意義和效用了。在本行章程的『總則』第一條中規定『本銀行以調劑本省土地金融，發展本省

農林事業，暨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爲宗旨』。在『業務』的第五條中也規定：『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徵收放款，扶植自耕農放款，土地重劃放款，土地改良放款，農田水利放款，房屋修建放款，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產貯押農產加工及農村副業之放款』。以上所有規定，與本省當局的土地政策是相輔相成的。本行今後的業務趨向，自當依據本省當局所規定的土地政策，奮力去做，以求達成土地專業銀行的基本任務。

我們於分析本行的業務內容和今後的業務趨向之前，還須將本行創立的經過作一簡單敘述的必要。

三 本行創立的經過

本省在光復前共有銀行七家，即臺灣銀行，臺灣貯蓄銀行，三和銀行，華南銀行，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和日本勸業銀行支店。光復以後，本省當局爲要各銀行的專業化，所以對這七家銀行的整理改組，顯有極爲周密的計劃，首先是命令臺灣貯蓄銀行與三和

銀行併入臺灣銀行，華南，商工與彰化三銀行則先予監理，繼而實行改組，由官商合資經營。一面依據本省的實際需要，也依據對於土地問題的基本處理方針，毅然成立臺灣土地銀行。

本行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土地銀行籌備處，同時奉命接收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支店，當即派員至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分別辦理籌備及接收事宜，迅速整理。同時爲了業務上的必要，在開始辦理接收的同一天內，成立本行的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個分行，並且立即先行對外營業。此後再經過了三個月期間的籌備，在三十五年九月一日正式的宣告成立，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選定黃通先生爲本行總經理，荐請財政部核派。本行的董事會和監察人會也相繼成立。而臺北分行也在這個時候實行併入總行，成爲總行的業務部，原有的臺北區業務便由總行直接經營。本行的資本金定爲臺幣六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

以上便是本行創立的經過情形，下節試述本行的業務現狀。

四 本行的業務現狀

本行爲我國唯一的土地專業銀行，在章程裡已經規定以調劑本省市土地金融，發展本省農林事業，和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爲宗旨，因此本行的業務範圍和一般的普通銀行不盡相同，也與一般的農業銀行有所分別，因爲普通或農業的銀行大多經營存款，貼現，滙兌等業務，而本行却以這種普通的存款，貼現，滙兌的業務作爲附帶的業務。茲將本行主要的業務分爲三項，分述於左：

(一)放款，分下列九種。

- 一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 二 土地徵收放款 政府機關興辦公事業和其他需用土地人依法呈准徵收土地的放款。
- 三 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機關爲直接創設自耕農徵購土地的放款，和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爲購買與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收買土地，或爲解除高利債務的放款。

四 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爲改善土地利用，依法或呈准舉辦土地重劃的放款。

五 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機關，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對土地爲永久性之改良（如水土保持開墾荒地及其他土地改良設施）所需的事業資金的放款。

六 農田水利放款 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個別農民或企業組織爲灌溉排水而舉辦大型水利工程和興辦農村水力事業所需工程費用的放款。

七 房屋修建放款 政府機關爲建築準備房屋，或農民和市民及法團爲興修和改建自住房屋公共住宅的放款。

八 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 以自有或第三人所有的土地房屋爲擔保，融通生產資金的放款。

九 農業（包括林漁畜牧）放款 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個別農民或企業組織爲辦理農業生產（如購買種子，肥料，農具，耕畜，飼料，防除病蟲藥劑，器械等），農業推廣（用於繁殖優良種子，種苗，種畜，製造農業用藥劑，農具，肥料等），農產運銷

，農產貯押，農產加工，及農村副業的放款。

(二)發行土地債券。

(三)兼營普通銀行業務 本行兼營各種存款，省內外滙兌，代募公債，公司債，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和儲蓄，信託等業務。

以上三項業務之中，除土地債券尚在籌劃時期，其他的各項業務截至三十五年的十二月底為止，總行和所屬各分支機構的貸款數字如左：

| | |
|-----------|-----------------|
| 農田水利放款 | 一二三、五五三、一五一、〇〇元 |
| 土地改良放款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 房屋修建放款 | 五、六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
| 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三三、二二五、六〇〇、〇〇元 |
| 農業放款 | 四九、八二〇、二三〇、〇〇元 |
| 定期質押放款 | 七五七、八〇二、〇〇元 |
| 合計 | 一一二、二四五、七八三、〇〇元 |

總行和各分支機構的存款種類及數字如左：

| | |
|-----------|------------------|
| 甲種活期存款 | 三九、一一七、四七二·八九元 |
| 乙種活期存款 | 一七、〇三一、八六七·七六元 |
| 定期存款 | 二五、〇二四、〇〇八·〇六元 |
| 臺銀券特種定期存款 | 六、四九三、三〇〇·〇〇元 |
| 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 | 二二五、八〇八·九二元 |
| 通知存款 | 四一二、七六一·四四元 |
| 特別存款 | 一二〇、五六二、〇四三·六一元 |
| 合計 | 一一〇三、〇二三、二六二·六八元 |

其他代理委托的業務，也有如下幾項：一，代理本省產物保險公司辦理申請保險。二，代理中國農民銀行向本省推銷豆餅。三，代理臺灣銀行省外滙兌。以上各項均有相當的開展。



臺灣土地銀行放款業務簡要說明書

今年是生產年 努力生產達到自給給人
本行低利放款 手續簡便願為各界服務

踴躍參加增產運動
復興臺灣農業經濟

商務傳單

本行重要業務項目

本行各地行處如下

◎放款 詳細項目如本說明書

◎存款 甲種活期存款

乙種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特種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匯兌 省內各地信匯

省內各地票匯

省內各地電匯

◎代理 代理臺銀辦理國內各地滙兌

代理中國農民銀行收購臺灣省農林漁牧產品業務

代理中國農民銀行供銷臺灣省豆餅肥料飼料業務

代理臺灣省產物保險公司產物保險業務

◎其他銀行業務

臺北總行

臺中分行

臺南分行

新竹分行

高雄分行

基隆支行 (籌設中)

臺北大稻埕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籌設中)

臺東通訊處 (籌設中)

花蓮港通訊處 (籌設中)

●扶植自耕農放款

1. 範圍 購買自己耕種田地山林等所需之資金

2. 利率 月息八厘(千分之八)

3. 期限 十五年以內

4. 償還方法 按借款期限分年攤還本息

5. 擔保方法 以所購之田地山林作抵押設定抵押權必要時另添信用可靠之保證人

●農業(包括漁畜牧林)生產放款

1. 範圍 探購耕牛, 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漁業用具及造林, 伐木, 養魚, 開鑿等所需之資金

2. 利率 月息八厘(千分之八)

3. 期限 六個月至三年

4. 償還方法 本息分年攤還或定期償還依照實際情形及負擔力酌決定之

5. 擔保方法 以固定財產及生物作抵押必要時另添信用可靠之保證人

●農田水利放款

1. 範圍 修築築築開掘水井等灌溉水利工程

2. 利率 月息八厘(千分之八)

3. 期限 十五年以內

4. 償還方法 分年攤還本息

5. 擔保方法 個人借款以固定財產為擔保, 各地農田水利協會或農民團體借款以受益田地之承租為擔保並由全體理監事及主管機關保證

●房屋修建放款

1. 範圍 農民住宅及市民住宅等

2. 利率 月息八厘(千分之八)

3. 期限 十年以內

4. 償還方法 分年攤還本息

5. 擔保方法 以修建之房屋作抵押設定抵押權必要時另添信用可靠之保證人

●農產貯押放款

1. 範圍 收購外銷農產品或調劑農產品價格

2. 利率 依農產種類決定之

3. 期限 六個月以內

4. 償還方法 本息定期一次償還

5. 擔保方法 以貯藏之農產品為擔保必要時另添信用可靠之保證人

●農產運銷放款

1. 範圍 農業生產產品之運銷資金

2. 利率 依農產品種類決定之

3. 期限 依運銷情形決定之

4. 償還方法 本息定期一次償還

5. 擔保方法 以運銷之農產品為擔保並須取信用可靠之保證人

●農產加工放款

1. 範圍 農產品加工及採辦原料所需之資金

2. 利率 月息壹分(千分之十)

3. 期限 依加工情形決定之

4. 償還方法 本息定期一次償還

5. 擔保方法 以購得之原料, 加工之產品及工廠設備或其他不動產為擔保

●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

1. 種類 上列各項以外必須之生產資金或償還屬利債務之資金

2. 利率 依資金用途決定之

3. 期限 依資金用途決定之

4. 償還方法 依資金用途決定之

5. 擔保方法 以不動產作抵押設定抵押權

●其他尚有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土地征收放款, 土地重劃放款, 土地改良放款等, 借款人倘有需要請惠臨本行面洽。

●借款人為公營事業機關, 或公共團體時應遵照長官公署規定, 經主管機關轉請財政處核准後, 向本行申請放款其利率期限償還方法等, 依實際情形洽定之。

●本行各種放款利息必要時得隨時增減

●本行為便利借款人起見, 特規定巡迴調查辦法各界人士, 擬向本行申請借款者, 請按左列日期惠臨左列地點與本行接洽。

| 區 | 城 | 接洽地點 | 接洽時間 |
|-----|-----|-----------------|----------------|
| 宜蘭 | 市 | 宜蘭農田水利協會(屬水利組合) | 每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 礁溪 | 鄉 | 礁溪鄉農會 | 每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 羅東 | 鎮 | 羅東農田水利協會 | 每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 基隆區 | 金山鄉 | 金山鄉農會 | 每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 花蓮 | 蓮港市 | 本行花蓮港通訊處 |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 臺東 | 鎮 | 本行臺東通訊處 |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五 本行今後的業務趨向

本行業務現狀已如上節所述，現在展望本行今後的業務趨向。

本行因爲是土地金融的專業銀行，凡所進行，自然都要配合本省當局的土地政策和生產建設計劃；同時依據三十五年度下半年的工作經驗，而將業務的內容加以相當的充實。在本行三十六年度的「業務計劃」之中，對此曾有詳細的規定，大體上規定業務要綱爲如下四項：甲，增設分支機構，充實內部組織，完成全省土地金融網。乙，配合本省以工代賑的救濟失業政策，大量舉辦農田水利土地改良和墾植放款，擴充耕地面積，以期地盡其利，增加生產。丙，扶植農民購地自耕，組織合作農場，調整地權分配，並獎勵農村修建新式的房屋，以改善農民生活。丁，活潑農業的資金，扶助農業的增產，以復興農本經濟，而提高國民的收入。茲將業務計劃分別介紹於左：

(一)放款 本行的放款項目已如上述，其中值得特別列舉的有下面五種。

一 農田水利放款 根據本省農林處三十六年度全省大小型水利工程的修建計劃，業

已規定擬向本行申貸的工程費用，計達臺幣四億四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之多。人民或人民團體擬興修的小型水利工程，爲數當也不少，因此是項放款只三十六年度一年當在五億元以上。

二 土地改良放款 本放款包括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和開墾荒地等，其中以水土保持最爲重要，因爲本省四面臨海，海岸線相當的綿長，中部由北至南又都是高峻的山脈，故溪流極爲湍急，土壤冲刷至爲劇烈，一方本省年中多風，飛砂走石，妨害禾稼，爲求安全起見，自然需要早爲防備，以保地力。擬在五年之內，普遍種植各地保安林，開墾荒地一千萬公畝。

三 扶植自耕農放款 本省佃農和半自耕農的比率頗高（佔農民總數的百分之六五·二），其中佃農佔百分之三四·三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〇·九一）租額亦重（佔地價的百分之八至十，或產物百分之四十至六十），要解救本省的農民，當務之急，就是先使佃農和半自耕農升爲自耕農，也就是使耕者都有田地，預定的計劃是在最近五年之內完成一千萬公畝的目標。此外還須設法解脫農戶的高利債務，讓農民保有

力量，得儘量開發地利，或贖回土地自耕，這一計劃必須普遍舉辦，使本省貧苦的農民得慶昭蘇。

四 土地重劃和房屋修建放款 這兩項放款可分爲農村和城市兩方面，前者擬與合作農場的建立相配合，協助農地重劃，興修新式農民住宅，後者則協助政府重建城市，增闢市區，修建房屋，以解除房荒問題，預定最近五年之內除恢復各地戰時損害建築並興修必要之住宅外，擬修建農民住宅五萬幢。

五 農業放款 此項放款範圍甚廣，如農林漁牧的生產推廣，運銷，貯押，加工，和農村副業的放款等都在其內，本省三十六年度起將興辦多數合作農場，當由本行融通資金，進行工作。

上述的各項放款，連同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在三十六年度全部合計約共臺幣二十億元，配貸的地區和數額如左：（單位千元）

| 項 | 目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 臺南 | 高雄 | 合計 |
|--------|---|---------|--------|---------|---------|---------|---------|
| 農田水利放款 | | 110,000 | 60,000 | 110,000 | 100,000 | 100,000 | 500,000 |

| | | | | | | | | |
|-----------|-----------|-----------|-----------|-----------|-----------|-----------|-----------|-----------|
| 土地改良放款 | 130,000 | 5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150,000 |
| 扶植自耕農放款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00,000 |
| 土地重劃放款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00,000 |
| 房屋修建放款 | 100,000 | 110,000 | 10,000 | 10,000 | 50,000 | 110,000 | 110,000 | 100,000 |
| 收買及徵收土地放款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50,000 |
| 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 | 10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 農 業 放 款 | 500,000 | 300,000 | 110,000 | 300,000 | 110,000 | 300,000 | 110,000 | 600,000 |
| 合 計 | 1,000,000 | 1,110,000 | 1,140,000 | 1,140,000 | 1,120,000 | 1,140,000 | 1,100,000 | 1,000,000 |

(二)存款 本行各種放款，雖以長期低利為主，但是農業放款和其他的不動產抵押放款，期限比較的短，可以依賴存款，以資運用，三十六年度預定吸收存款的種類和款額如下：一，定期存款三千萬元。二，甲種活期存款一億三千萬元。三，乙種活期存款五千萬元。四，通知存款五千萬元。合計二億五千萬元。

(三)倉庫業務 本行的業務範圍，依據章程中的規定，頗為廣泛，可以舉辦農業倉庫，

以與農業放款取得相互的配合，因此先就重要的城市，如臺北，高雄，臺南等地自行建築倉庫，或是暫租合用的倉庫開辦業務。

(四) 墾植業務 本省陳長官爲鞏固本行基礎起見，將以前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所有的事業地交由本行接管。關於臺拓移交本行接管經營一事，陳長官並在三十六年一月下旬的政務會議上有下列的指示：『原由地政局接管臺拓的社有土地，除已經放租的水田，旱田之外，其他所有的荒地生地，及一切財產帳冊等項都移交給土地銀行接收經營。土地銀行的任務，是要周急的，利息要低，期限要長，其業務對象是農民，只要農民不藉此轉借牟利，凡於經營農林墾植時所需要的資本，都可以向它借貸。我們爲使土地銀行達成這種低利長期貸款的任務，自然需有充裕和穩固的基金，所以我想將臺拓的產業，除已經放租的土地以外，全部財產都給土地銀行整理經營，所有賬冊人員，都移交給它，在土地銀行內另設一專責機構來辦理。倘使它在整理和培植生地與荒地時，收入不敷開支，負擔太重的話，政府應當撥款補助它，這樣有土地給它經營，土地銀行才有基礎，才能名符其實，其中有出息的可以將它作抵，發行一種低利長期』

而有紅利的土地債券，以充裕土地銀行的資金，此外：土地房屋這種業務，應劃歸土地銀行辦理。』

綜計該項事業地約有三十萬公畝以上，此外又將抵押本行的日產田地約計十五萬公畝左右，悉撥本行經營，因此本行的事業基礎頗為穩固，業務前途，更有把握，本行對於此種土地，除依照本省規定，經營管理外，將舉行經濟的開發，並注力于農產加工和運銷方面，以改善農民生活。

最後，本行爲業務上的需要，並將在每個縣市所在地普設分支機構，深入本省各縣市鄉鎮，以期與農民大衆密切聯繫，藉以切實發展本省的農林事業，調劑本省的土地金融，其中基隆，嘉義，屏東，花蓮港將儘先增設，並於上海，福州，香港等地設立代理處。

六 本行的組織現狀

本行爲土地金融專業銀行，不以營利爲目的，故在組織方面與一般普通銀行略有不

同。本行資金由政府撥交和依靠發行土地債券，因此本行並無股東，至於董事會和監察人的職權等則與一般普通銀行大致相同。依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七人，都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荐請財政部核派，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本行設常務董事五人，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各該董事和監察人分別互選後呈報財政部備案，並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就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總經理，均荐請財政部核派之。本行設副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呈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轉財政部備案。本行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本行董事會的職權如下：一，資本增減的審定。二，分支行處設立廢止或變更的審定。三，業務計劃的審定。四，預算決算的審定。五，發行土地債券事宜的審定。六，盈餘分配的審定。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的審定。八，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的審定。九，總行各部門暨分支行主管人員任免的審定。十，各項規章的審定。十一，總經理

理提議事項的審定。至於本行監察人職權，與普通銀行完全相同。

本行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下設置秘書室，業務部；會計室。秘書室設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下設文書課，事務課。業務部設經理一人，副理二人，下設管理課，調查股，出納股，營業股。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設審核課，帳務課。此外並設稽核專員若干人。

本行各分行設經理，副理，襄理各一人，下設總務股，營業股，調查股，出納股，會計股等五股。

臺拓事業地歸本行接管經營以後，本行增設墾植部，獨立負責這一方面的工作。

七 結 語

在本書的緒言裡我們已經說過：中國農民銀行於民國三十年，爲了適應當時的客觀環境和爲了推行戰時的土地政策，增設了專營土地金融業務的土地金融處，該處在業務上有相當的獨立性，所以可說是我國土地金融專業部門的嚆矢，不過一直到了本行於去

年九月一日在本省正式成立以後，我國的第一家獨立的土地專業銀行才算正式與國人相見。

因爲這個原故，本行於草創之始，一切的組織計劃，業務方針，以至於一切的章則規程，除了參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的之外，便極少可以借鏡的地方。所以本行的一切措施，就只有依據我國既定的土地政策，本省陳長官以及其他主管的指示，和已經具體化的本省的經建計劃。

同時，也爲了這種土地專業銀行在我國還屬首創，一般國人不一定都瞭解這種銀行的設立宗旨和業務方針，自然也不盡明白這種銀行是不以營利爲目的，而是真正要爲人民大眾謀取福利的，因此，本行在計議編印叢書的時候，就決定先編這一本介紹本行的小冊子，作爲本行叢書的第一冊。希望本省同胞於讀完本書之後，增加對本行的認識，進而與本行建立密切的聯系，藉以共同推進本省的經建事業，而求增高本省同胞的福利！

空白页

臺灣土地銀行章程

(奉財政部卅五年國字錢丁字第六五五〇號代電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本省土地金融發展本省農林事業暨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爲宗旨
定名爲臺灣土地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在地設分支行處於省內各地並得於首都所在地設立辦事處

前項分支行處之設立廢止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咨轉財政部核
準備案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爲臺幣六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議決呈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咨請財政部核

准增加之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自奉准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期滿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業務範圍如左

- 一、存款
- 二、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 三、土地徵收放款
- 四、扶植自耕農放款
- 五、土地重劃放款
- 六、土地改良放款
- 七、農田水利放款
- 八、房屋修建放款

九、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產貯押農產加工及農村副業之放款

十一、國內匯兌

十二、農業票據之承兌及貼現

十三、農業倉庫

十四、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十五、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十六、儲蓄業務

十七、信託業務

儲蓄、信託兩項業務須另定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

第六條 本銀行土地抵押放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第七條 本銀行得投資土地改良農田水利及房屋修建事業以資示範

第八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二、買賣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本銀行得受中國農民銀行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十條 本章程第五條規定各項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以全部資產及放款取得之抵押權爲擔保發行土地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

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薦請財政部核派之
董事任期參年監察人任期壹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常駐監察一人由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互選呈報財政部備案並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就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爲董事長一人爲總經理薦請財政部核派之

第十四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呈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分支行處設立廢止或變更之審定
-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發行土地債券事宜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之審定

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八、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九、總行各部門暨分支行主管人員任免之審定

十、各項規章之審定

十一、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七條 本行監察人之職權為稽核帳目檢查庫款及土地債券發行數額審核預算決算並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四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呈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咨轉財政部查核備案其中資產負債平衡表及損益計算書二種並由本銀行公告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虧撥補表

第十九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填補歷年積虧再提百分之二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特別公積金次按年息四厘撥付官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應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定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地方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十

四、紅利百分之六十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撥至累計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銀行依照本章程擬訂之各項重要規章應呈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咨轉財政部

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臺灣土地銀行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在地總攬全行事務

第二條 本銀行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三條 本銀行於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或辦事處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四條 分支行處得視業務上需要酌設農業倉庫或其他經營事業之機關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條 分支行處對外均稱爲臺灣土地銀行某某分支行或辦事處

第二章 總 行

第六條 總行設左列各部室

一、業務部

二、秘書室

三、會計室

第七條 業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全行業務之計劃及指導推進事項

二、分支行處資金之調撥事項

三、土地債券之設計發行償還等事項

四、擬定分支機構暨附屬專業機關之設定變更事項

五、會同會計室審核分支行處業務事項

六、關於業務各項契約之審定事項

七、業務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八、會同會計室編製業務總結算事項

九、本部帳務事項

十、總行直接對外營業事項

十一、代理公庫及其他受公私機關委託之業務

十二、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總行文書卷宗印信機要事項

二、擬定各項規章事項

三、本銀行人事事項

四、總行庶務事項

五、本銀行各項開支預算之會核事項

六、本銀行營業報告之彙編事項

七、總經理交辦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部室之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各項會計規則帳表單據之編訂事項
- 二、全行帳表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會同各關係部室審核分支行處業務事項
- 四、全行預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五、各分行處會計事務之指示事項
- 六、全行帳款之檢查事項
- 七、會同秘書室辦理會計人員之遴選及更調事項
- 八、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 九、總經理交查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會計之事項

第十條 總行於必要時得設儲蓄部信託部其職掌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總行業務部設經理一人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秉承總經理辦理各該部室事務必要時業務部得酌設副理一人至二人襄理一人至二人會計室酌設副

主任一人秘書室酌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輔助之

第十二條 各部室視事務之必要得分課或股處理事務每課股設課長或股主任一人秉承各

該部室經理或主任分掌該課股事務

秘書或副襄理得兼領課長或股主任

第十三條 經理或主任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總經理指定副理秘書副主任襄理或課長一

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各部室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雇員分辦事務其名額視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五條 總行得酌設專員三人至七人稽核一人至二人辦理指定事項專員得兼領各部室

主管職務

第十六條 總行業務部經副理各室主任副主任專員稽核秘書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

核定之

第三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十七條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並酌設副理襄理輔助之襄理得兼領股主任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務

第十八條 分支行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順序由副理或襄理代理之無副襄理者由經理

指派股主任二人會同代理之辦事處主任因公外出或有事故由主任指派辦事員二人會同代理之均應隨時陳報總行備案

第十九條 分支行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

二、營業股掌營業事務

三、調查股掌放款之調查估價及審核等事務

四、會計股掌會計事務

五、出納股掌收付現金保管押品證據代理公庫暨土地債券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二十條 分支行必要時得設儲蓄股信託股

第二十一條 分支行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經副襄理分掌該股事務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不設股僅設總務員營業員調查員會計員出納員必要時得設儲蓄員信

託員分掌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分支行處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雇員若干人分辦事務其名額視事務繁簡

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分行經副理支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行員之任免升調除應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者外概由總行核定並

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總行及分支行處之會計主管人員不得兼任其他部分之職務

第二十七條 全行行員之任免服務保證薪給獎懲請假郵養等一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

臺灣土地銀行叢書第一種

全一冊 定價臺幣拾元

編輯者 臺灣土地銀行

發行人 龔積芝

發行者 臺灣土地銀行

印刷者 民華印書館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